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醫事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107年08月01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08月0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09月20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之審查事宜，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辦理。特訂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凡本院教師申請聘任及升等之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聘任及教師升等須先經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審查資料逕送本院，本院依規定於期限內召開院教評會議評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審查。
- 第三條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會議，應有院教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四條 院教評委員依系(所)對聘任及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考核成績及檢附相關資料等進行複評。
- 第五條 本院教師升等每年辦理二次，上下學期各一次。本院各系所應備齊申請聘任及升等教師之相關資料提送本院辦理審查。
- 第六條 升等著作以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實務成果)為限，本院得另定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細則。實務成果審查基準由校教評會定之。
- 第七條 審查未通過之聘任及升等申請案由院教評會以書面告知申請人未通過之理由，升等教師可於接到教評會之決議通知後30日內，檢具申復書向法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院務會議及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